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竹北簡字第7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許隆益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鄭伊靜

陳銘鐘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5年4月24日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提起上訴如逾上訴期間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0條前段、第4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第一審判決於民國115年5月12日寄存送達，經10日始生送達效力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加計在途期間4日，上訴人至遲應於115年6月15日（星期一）提起上訴始稱適法，是上訴人遲至115年7月13日具狀提起上訴，顯然已逾20日不變期間，且屬不能補正，故其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書記官 陳佩瑩